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4）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5）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邓超；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 47 人，注册会计师 26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8 人。

(6) 审计收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3,448.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7,222.3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939.46 万元。

(7) 业务情况：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7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3,554.40 万元。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33 家，年报审计收费含税总额 2,281.3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 1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 6,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其中，近三年有 2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薛淳琦

合伙人，薛淳琦先生，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薛淳琦先生近三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年度财务报

告复核工作。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宇辰

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业务，曹宇辰先生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021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质量控制复核人：邓超

合伙人，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年报及中报审计收费分别为85万元和4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5万元。该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建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